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流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乙方)南京信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江物联网”)、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供应链”)及臧国荣，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同日，公司与上述三方分别签订了《关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信江物联网受让康爱多 2%股权，价款为 5000 万元；众邦供应链受让康爱多 0.5%股权，价款为 1250 万元；臧国荣受让康爱多 1%股权，价款为 2500 万元；合计转让金额为 8,7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康爱多 79.01%股权，康爱多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信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信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江宁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臧国荣
5、注册资本：2,2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9438602H
7、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通讯设施设备的租赁、维修；物联网技术研究、物联网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安装；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装；建筑智能化、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综合布线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臧国荣持有其 90.91%股权，臧文华持有其 9.09%股权。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信江物联网总资产 3679 万元，负债 1535 万元，净资产 21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02 万元，净利润 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信江物联网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龙路自编 138 号第 1 号馆第 1 层第 1005 号单元
4、法定代表人：李广龙
5、注册资本：1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347484892R
7、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服装批发。
9、主要股东：李广龙持有其 100%股权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众邦供应链总资产 223,789 元，负债 234,000 元，净资产 0 元，营业收入 112,768 元，净利润 2,86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众邦供应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臧国荣

臧国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334197802******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塘里 * 号 * 室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藏国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97633M
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 24 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陈彦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谷物副产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药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卫生洁具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测试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康爱多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9,983 | 82.51 |
| 2 | 柯树泉 | 605 | 5.00 |
| 3 | 柯少彬 | 495 | 4.09 |
| 4 | 王燕雄 | 318 | 2.63 |
| 5 | 陈绍贤 | 286 | 2.36 |
| 6 | 张叶平 | 100 | 0.83 |
| 7 | 陈彦辉 | 100 | 0.83 |
| 8 | 共青城云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 | 0.82 |
| 9 | 共青城博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 | 0.69 |
| 10 | 焦振庭 | 30 | 0.25 |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计 | 913,052,593.48 | 749,310,104.82 |
| 负债合计 | 663,290,728.28 | 529,187,835.9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9,761,865.20 | 220,122,268.91 |
| | 2019 年 1-9 月 | 2018 年 |
| 营业收入 | 2,238,730,844.65 | 2,147,891,842.99 |
| 净利润 | 39,639,841.29 | 39,042,819.79 |

公司持有的康爱多 82.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标的公司行业市销率，在公允、合理、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康爱多仍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合计 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受让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

2、双方同意以 250,000 万元为作价基准，乙方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合计 3.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750 万元。(其中信江物联网受让康爱多 2%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众邦供应链受让康爱多 0.5%股权，转让价款为 1250 万元；臧国荣受让康爱多 1%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0 万元。)。

3、乙方应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双方承诺：双方在此同意互相合作，并在毋须支付进一步的对价的情况下尽早完成任何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未完成工作。为达到此目的，本协议双方应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2)签署和交付双方需签署或交付的所有文件及证书；及(3)向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申领、备案或取得由该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所需的通知、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同意书、档案和注册登记，以确保本协议条款全面执行。任何在执行本协议必须解决、但本协议并未规定的事项，应由本协议双方通过协商，并以公平、平等和适当的方法解决。

因甲方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存在的违法、违规、不当或不实陈述等行为而使目标公司承担的相关责任或遭受的相关损失、费用或其他支出，甲方应及时、足额对目标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5、双方各自承担其实施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双方同意，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等目标公司产生的费用应由目标公司承担，任何一方均不承担。

6、本协议将在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取得目标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流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盘活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康爱多发展的长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受让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交易支付能力。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总额约 5,800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转让康爱多股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有助于企业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及项目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出售康爱多 3.5%股权事项。

七、其他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关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89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彭柏境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90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彭柏境先生均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拟与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裕能”)签订《广西裕能年产 1.3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预计增加交易金额约为 421 万元。机电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裕能、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新能源”)、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新增关联交易，向其提供工程服务、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约为 456.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 |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 广西裕能 | 工程安装 | 市场定价 | 421.00 |
| | 广西裕能 | 工程安装 | 市场定价 | 60.00 |
| | 裕能新能源 | 工程安装 | 市场定价 | 93.00 |
| | 靖西新能源 | 工程安装 | 市场定价 | 195.66 |
| | 靖西新能源 | 工程安装 | 市场定价 | 3.76 |
| 小计 | | | | 773.42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广西裕能 | 销售工业品 | 市场定价 | 56.60 |
| | 靖西新能源 | 销售工业品 | 市场定价 | 47.90 |
| 小计 | | | | 104.50 |
| 合计 | | | | 877.92 |

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与关联方靖西新能源已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签订《综合服务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10 月起对部分商品和服务项目根据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费用，并新增服务内容。修订条款涉及金额与原条款预计金额差异不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NLJ273A
法定代表人：赵怀球
注册资本：10,000 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住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新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研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西裕能的总资产为 22,127.86 万元，净资产为 10,123.38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318.43 万元，净利润为 123.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裕能系公司参股公司裕能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裕能新能源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16.07%。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在广西裕能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裕能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

2、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54TU10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29,000 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湘潭电化内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裕能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81,438.03 万元，净资产为 61,172.30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8,267.94 万元，净利润为 5,491.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裕能新能源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16.07%。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董事刘干江先生均在裕能新能源担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裕能新能源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

3、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348499921XR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5,600 万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住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靖西湘潭电化公司内)
经营范围：磷酸铁、磷酸锰、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锂、锰酸锂、三元锂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靖西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30,461.69 万元，净资产为 6,929.45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226.02 万元，净利润为 -301.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靖西新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靖西新能源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

1、《广西裕能年产 1.3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与广西裕能已签订《广西裕能年产 1.3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需要对该工程进行调整，新增了前驱体不锈钢料仓 5 台、不锈钢料斗、管道、设备打磨抛光、钢结构平台等工作量，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421 万元。

2、《广西裕能年产 1.3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批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广西裕能年产 1.3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提供批混系统三套工艺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压缩机安装、除尘器安装、钢结构件制作安装、除锈及油漆防腐工程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60 万元。

3、《三元扩建项目设备安装及非标制作安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裕能新能源三元扩建项目提供三对辊设备安装及操作平台制作安装、除湿机设备安装及风管制作安装、窑区送风风机设备安装、气送系统及气流磨设备安装和设备平台制作安装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93 万元。

4、《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期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靖西新能源四期项目提供非标设备制作安装、工艺设备安装、恒压系统安装、工艺管道及管道桥架制作安装、钢构件制作安装、除锈及油漆防腐工程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195.66 万元。

5、《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期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靖西新能源提供工程清单量内的电气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3.76 万元。

6、《工业品买卖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向广西裕能销售 PP 搅拌桶、PP 虹吸桶等，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56.6 万元。

7、《工业品买卖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向靖西新能源销售 PP 搅拌桶、PP 储存桶、PPH 搅拌桶等，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47.9 万元。

8、《综合服务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修改为：蒸汽服务费用按 125 元 / 吨(含税)结算；自产水原水费用 = 固定每月分摊费用 145,671.42 元 + 原水量 * 变动费用(电费)单价，纯水费用 = 固定每月分摊费用 424,678.4 元 + 纯水量 * 变动费用(电费 + 材料消耗)单价，用水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水表用量为依据，变动费用单价由靖西电化财务每月据实计算，靖西新能源另支付管理费 100 万元 / 年(折算 83,333.33 元 / 月，含税)；租赁办公室 200 元 / 月 / 间，租赁宿舍单间 300 元 / 月 / 间，一室一厅 400 元 / 月 / 套，两室一厅 500 元 / 月 / 套(含税)；提供地磅、门卫管理、餐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后勤服务，服务费按 20,000 元 / 月(含税)计算；增加渣场服务，服务费用为 20 元 / 吨无水产品产量；租用靖西电化车辆，按照靖西电化《租赁公司车辆管理制度及计费标准》的规定收取租赁费；提供主道路和生产区域的道路清扫服务，服务费用为 2,000 元 / 月(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机电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机电公司作为工程服务类企业，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系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机电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及原部分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机电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机电公司作为工程服务类企业，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系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机电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3、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 102 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 5 号”)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2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 临 097 号)。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泰资管 5 号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管 5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泰资管 5 号 | 集中竞价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4.36 | 100 | 0.000004% |

2.本次减持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泰资管 5 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7,761,280 | 5% | 117,761,180 | 4.999996%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泰资管 5 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61,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泰资管 5 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7,761,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6%，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泰资管 5 号的管理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泰资管 5 号本次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中泰资管 5 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后，中泰资管 5 号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 《告知函》；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瑞金
股票代码：002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层 1002-1003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奥瑞金”)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瑞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资管 | 指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中泰资管 5 号 | |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奥瑞金、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中泰资管管理的中泰资管 5 号减持奥瑞金股份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15931 4
法定代表人：章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注册资本：166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深圳前海山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章飚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上海 | 否 |
| 张晖 | 女 | 董事 | 中国 | 济南 | 否 |
| 王丽敏 | 女 | 董事 | 中国 | 济南 | 否 |
| 叶展 | 男 | 董事 首席执行官 | 中国 | 上海 | 否 |
| 徐建东 | 男 | 总经理 | 中国 | 上海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未来运作所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再次减持。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泰资管 5 号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25%。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泰资管 5 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 股。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泰资管 5 号 | 集中竞价 | 12 月 30 日 | 4.36 | 100 | 0.00000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泰资管 5 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61,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泰资管 5 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7,761,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6%，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泰资管 5 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7,761,280 | 5% | 117,761,180 | 4.999996%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奥瑞金的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飚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怀柔区 |
| 股票简称 | 奥瑞金 | 股票代码 | 00270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br>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br>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br>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br>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17,761,280 股<br>持股比例：5%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变动数量：100 股<br>变动比例：0.000004%<br>本次权益变动后，总持股数量：117,761,180 股，总持股比例：4.999996%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br>否 ☐<br>不排除增持的可能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br>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br>否 √ | | |